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，鹤岗市开展三农信用体系建设，鹤岗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协会组建标准编制小组，制订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要求、工作思路、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，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。目前已形成《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为保证标准公正性、科学性和专业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相关单位、专家、社会公众提出宝贵意见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27日。

请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于2025年7月27日前书面反馈意见建议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电子件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单位：鹤岗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

联系人：李静 15946611390

邮箱：hgsxyb@163.com

地址：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造纸厂对过

附：